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font-size: 1.2em;">閱。提送各相關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張新成 0512</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5年5月4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報告案1~2依決定，辦理後續事宜。</p> <p>三、報告案3依決定，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p>四、提案1依決議，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五、提案2~3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p> <p>六、提案4依決議，名單提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p> <p>七、提案5依決議，提送校教評備查。</p> <p>八、提案6依決議，提下次院務會議研議。</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b>約用黃怡晶</b> 行政組員 105. 5. 04</p> <p><b>人文藝術學院郭博州</b> 院長 105. 5. 04</p> <p><b>副校長楊志強</b> 0512</p> <p><b>主任秘書林曜聖</b> 0512</p> </div>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組、人事室 (提案3-提案1-3) (提案4) (提案5)</p> <p><b>組員林孜琦</b> 0528 <b>組員林善佑</b></p> <p><b>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組長朱子君</b> <b>研究發展處代理研發組長朱子君</b></p> <p><b>約用陳錦玉</b> 行政組員 王雅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blue;">國際學位課程組</p>

提案1、3請送教務會議  
備查  
**林冠好**  
行政組員  
105.5.05

**註冊組代理組長**  
第 5. -6  
**呂錦璋**

**註冊組**  
組長  
105. 5. 05  
**袁婷婷**  
**秘書柯志宇**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本院人文藝術季已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二)中午與藝設系新一代設計展共同開幕，至 6 月期間將有一連串精彩的活動，希望各位師長能共襄盛舉；另外 105 年 6 月 6 日(一)晚上 6:00 為人文藝術季閉幕式-學生表演競賽，邀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三、 本院第一屆研究生跨領域論文發表會目前徵求摘要截止日為 5 月 13 日，請各系所師長多鼓勵學生投稿。
- 四、 日前與美國 Stocken University 簽訂兩校合作協議，未來將增進本院師生交流合作。

## 貳、提案討論

### 報告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2016 年人文藝術季活動報告案。
說明	一、 2016 人文藝術季活動時間為 4/26-6/6。 二、 目前已舉辦： (一)4/26 人文藝術季暨新一代設計校內展開幕式 (二)4/26 工作坊-講師：江寶琳，主題：戲劇表演 (三)4/26 野餐音樂會 (四)5/2 講座-主講人：黃國珍，主題：閱讀，看見不一樣的風景 (五)5/2 工作坊-講師：雷莫，主題：塗鴉藝術 (六)5/3 講座-主講人：林志炫，主題：生涯規劃 三、 檢附：2016 人文藝術季各項活動及時間，如附件。
決定	一、 建議各系學會辦理人文藝術季相關活動前，主動提供系所主任相關講座活動資料，以利了解、參與。 二、 敬請各系所主任、老師協助推廣人文藝術季相關活動。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報告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文發表會進度說明案。
說明	一、 期程說明： (一)摘要截止：5/13 (二)公告名單：5/27 (三)全文繳交：6/10 (四)簡報繳交：6/17 (五)發表日：6/21 (六)修改後全文繳交：10/28 (七)出版日：12 月底(視篇數而定) 二、 已收稿件(截至 4/27)：2 件。 三、 檢附：跨領域論文發表會計畫書及徵稿辦法，如附件。
決定	敬請各系所主任、老師多加鼓勵學生參與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文發表會。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報告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提報案。
說明	<p>一、依 105.5.2 本校召開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協調會，說明摘要如下：</p> <p>(一) 本校碩士班 102-104 學年度尚無系所組(依學籍分組)連續 3 個學年度註冊率低於 70%者。</p> <p>(二) 本校 104 年 9 月 18 日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主席裁示，本校各系所連續 2 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90%者，將自動調減名額。此項措施將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依各系所 104、105 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來調整。</p> <p>(三) 有關 105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報到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教傳所、兒英碩、自然碩應用科技組報到率已低於 90%。</p> <p>二、本院碩士班近四學年(102-105)統計如附件，請參閱。</p>
決定	兒英系碩士班調減名額 1 名同意調整至本院「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增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院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置「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p> <p>二、因因原訂學程課程多為實作課程，因受限於空間及設備數量，選修課程人數無法負荷，故擬增設 4 門課目，故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教卓—3D 列印創客特色人才培育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調整本學程課程規畫，並修訂學程設置要點。</p> <p>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p> <p>附件 1：「教卓—3D 列印創客特色人才培育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p> <p>附件 2：「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對照表。</p> <p>附件 3：「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變更後草案。</p>
辦法	本學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語文與創作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p> <p>二、 語文與創作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1、2。</p> <p>三、 本案業經 105.3.22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核可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六條申請與核可程序第五款規定：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p> <p>(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p> <p>(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p> <p>(3) 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3項）其中2項達60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p>二、 有鑑於歷年通過本系「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3項）其中2項達60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人數不多。導致申請華語文學分學程證書人數偏低(45〈核發證書人數〉/361〈申請修讀人數〉)。</p> <p>三、 為提高學程證書核發率，擬於第六條第五款第三項增列本校「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原條文修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990 1385 1729"> <thead> <tr> <th data-bbox="347 990 865 1048">原條文</th> <th data-bbox="865 990 1385 1048">修訂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7 1048 865 1729"> <p>(五) 核可程序：</p> <p>1. 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p> <p>(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p> <p>(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p> <p>(3) 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3項）其中2項達60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td> <td data-bbox="865 1048 1385 1729"> <p>(五) 核可程序：</p> <p>1. 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p> <p>(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p> <p>(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p> <p>(3) 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3項）及「<u>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u>」其中2項達60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td> </tr> </tbody> </table> <p>四、 修訂後要點草案如附件1。通過後，追溯自104學年度開始實施。</p> <p>五、 本案業經105.4.19語文與創作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2。</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五) 核可程序：</p> <p>1. 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p> <p>(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p> <p>(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p> <p>(3) 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3項）其中2項達60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p>(五) 核可程序：</p> <p>1. 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p> <p>(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p> <p>(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p> <p>(3) 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3項）及「<u>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u>」其中2項達60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原條文	修訂條文					
<p>(五) 核可程序：</p> <p>1. 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p> <p>(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p> <p>(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p> <p>(3) 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3項）其中2項達60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p>(五) 核可程序：</p> <p>1. 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p> <p>(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p> <p>(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p> <p>(3) 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3項）及「<u>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u>」其中2項達60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5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下：            第二點規定，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u>，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u>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u></p> <p>二、 98~104 學年度本院教師代表名單如下：            (一)98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陳淑惠教授。            (二)99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黃海鳴教授。            (三)100 學年度－林詠能教授、裘尚芬教授。            (四)101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五)102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六)103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劉瓊淑教授。            (七)104 學年度－林于弘教授、羅森豪教授。</p> <p>三、 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另增 1 名備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遴薦 <u>2 名教師代表</u> 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
決議	<p>一、 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選出 2 位教師代表，如下：            (一) 同票數計有藝設系林志明老師、羅森豪老師、文創系林詠能老師、兒英系何東憲老師、台文所翁聖峰老師 5 位老師。            (二) 因各學系至多一名，藝設系兩位同票數之老師採抽籤方式選出 1 位教師代表－<u>藝設系林志明老師</u>。            (三) 另由文創系林詠能老師、兒英系何東憲老師、台文所翁聖峰老師 3 位同票數者採抽籤方式再選出 1 位教師代表－<u>文創系林詠能老師</u>。</p> <p>二、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業已於 105.3.8 校教評會議同意修正後備查，如附件 1。</p> <p>二、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建議修正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第四點：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 5 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之「產學合作」門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808 1353 1003"> <tr> <td data-bbox="331 808 496 1003">產學合作</td> <td data-bbox="496 808 1353 1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li> <li>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li> <li>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p> </td> </tr> </table> <p>三、檢附本校三學院之產學合作門檻項目一覽表，如附件 2。</p>		產學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li> <li>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li> <li>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p>				
產學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li> <li>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li> <li>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p>							
辦法	院務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評備查。							
決議	<p>一、修正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417 1390 1861"> <thead> <tr> <th data-bbox="300 1417 464 1480"></th> <th data-bbox="464 1417 916 1480">修正條文</th> <th data-bbox="916 1417 1390 1480">原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0 1480 464 1861">產學合作</td> <td data-bbox="464 1480 916 18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li> <li>2. 技術移轉金或產學合作金額合計至少達 50 萬、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以上獎項。</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p> </td> <td data-bbox="916 1480 1390 18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li> <li>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li> <li>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p> </td> </tr> </tbody> </table> <p>二、修正通過，提送校教評備查。</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產學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li> <li>2. 技術移轉金或產學合作金額合計至少達 50 萬、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以上獎項。</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li> <li>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li> <li>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產學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li> <li>2. 技術移轉金或產學合作金額合計至少達 50 萬、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以上獎項。</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 1、2 項條件均須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產業界經驗 3 年(含)以上。</li> <li>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li> <li>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 1~3 項至少符合 1 項條件】</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訂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說明：</p> <p>(一)各系(所、中心)、學院訂定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門檻之 SOP 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所、中心)級：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li> <li>2. 院級：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li> </ol> <p>(二)各系(所、中心)、學院應針對新聘專任教師訂定聘任、升等及評鑑門檻，且新聘專任教師聘任門檻須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院級新聘門檻最遲須提 105.1.12 校教評會備查)，將自 104 年第 2 學期起開始適用；另新聘專任教師之升等門檻應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院級升等門檻最遲須提 105.6.14 校教評會備查)，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p> <p>二、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草案)制定之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附件 1：本校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li> <li>(二)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li> <li>(三) 附件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li> <li>(四) 附件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審準則。</li> <li>(五) 附件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教師評審準則。</li> <li>(六) 附件 6：教育部-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li> <li>(七) 附件 7：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li> <li>(八) 附件 8：本校系級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li> <li>(九) 附件 9：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li> </ol> <p>三、 關於升等送審規定摘要一覽表(為附件 1~5 之彙整摘要)，如附件一。</p> <p>四、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草案)，如附件二。</p> <p>五、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定檢核表(草案)，如附件三。</p>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將資料提供給各系所於相關會議討論後，再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研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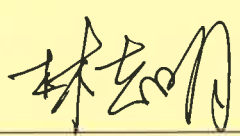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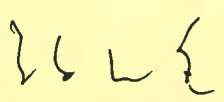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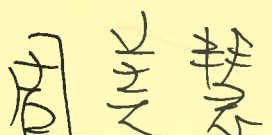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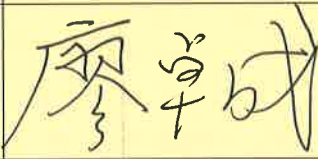
時間：105年5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謝老師宜君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賈老師立人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